

周小川：数字货币和电子支付的技术 开发必须考虑到反洗钱和反恐融资

“数字货币和电子支付是多种方案并行、在竞争中发展前行的，这就给央行和监管部门提出挑战，未来是不确定的。”11月18日，中国金融学会会长、中国人民银行前行长周小川“第9届财新峰会：全球共探路”上发表主题演讲时认为。

周小川称，央行三四年前成立了数字货币研究所，研究数字货币和金融科技（Fintech）。央行可以组织这方面的研究，但没法保证自己的研究方案是最优的，确定技术选择是有风险的，因此要建立多渠道研发、相互竞争的体制，不预先做过多设定。

但是，由于技术的投入使用还要有个过程，不管成功还是失败，都要保证后果还是可控的，“不能放任不管，万一试验方案出现巨大的漏洞或失败，会造成社会经济的损害或不稳定。”周小川强调。

周小川认为，数字货币和电子支付的技术开发方面需要有一定公共性觉悟，必须考虑到当今世界共同的要求：反洗钱和反恐融资。因为这些可能被用到好的地方，也可能被用到不好的方面。例如，有一批电子支付和数字货币在没有得到比较广泛普及的情况下，被“暗网”中的人士广泛用于逃税、洗钱、人口贩卖、假凭证贩卖等。所以必须小心、要有所把控。

周小川指出，在技术发展方面，有的技术是台阶式发展；有的是飞跃式发展、颠覆式发展，有可能根本改变传统业务的模式。因此，需要判断哪些是台阶式的发展、哪些是颠覆式的发展。

技术发展过程中，由于供给侧和需求侧的看法不一样，也会出现扭曲和风险。周小川指出，主要是三个方面：第一，把一些新产品、新技术当成投机赚钱的主要工具。在早期尚未成熟之时阶段就推向市场进行买卖，认为在金钱上会大有收

获，结果会产生扭曲甚至产生一些损坏；第二，有一些技术应用没有把金融服务作用发挥出来，而是过度考虑是否能够模仿银行吸收公众储蓄。比如有些获得支付牌照的机构，对改善效率不感兴趣，而是对收预付款感兴趣。这样的扭曲有时候会出问题；第三，IT 行业会出现赢者通吃的现象，这跟之前预设的目标有出入。我们希望通过竞争性发展进行优胜劣汰，使得最好的技术能够凸显出来。

正是由于发展过程中技术开发商、商业性技术机构可能会出现扭曲行为，监管是必要的，“但监管必须是动态演进的，同时监管也必须更加依赖科技。”周小川指出，这个过程中，监管既要防止过分压制新兴科技，又不能手放得太松，如果等出了负面后果再管，代价较高，“要真正做到最佳的平衡也是不容易的。”

此外他认为，监管需要知识结构和人才的更新；还需要从体制设置上考虑，是否需要竞争机制和多方案，对于既有试验性又有推广可能的金融服务技术，如何设计并把控以后果可控的方式让其发展试验。

（来源：华夏时报。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。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0 日。

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34278>。2018 年 11 月 27 日 14:59 访问。）